

关于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
情况鉴证报告

司农专字[2023]22006660042 号

目 录

关于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 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 情况的专项报告.....	3-9

关于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司农专字[2023]22006660042 号

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蓝股份”）《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胜蓝股份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编制 2022 年度专项报告，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胜蓝股份董事会编制的 2022 年度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 2022 年度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工作中，我们结合胜蓝股份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抽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经审核，我们认为，胜蓝股份董事会编制的 2022 年度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

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胜蓝股份 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胜蓝股份披露 2022 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郭俊彬

中国注册会计师：彭程

中国

广州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的募集情况

（一）2020 年 IPO 募集资金

1、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507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了普通股（A 股）股票 3,723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0.01 元。截至 2020 年 6 月 29 日，本公司共募集资金 372,672,3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51,075,655.1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321,596,644.90 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验字(2020)第 440ZC00197 号《验资报告》验证。

2、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 252,495,540.56 元，加上累计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及理财产品收益扣除手续费净额 4,567,924.86 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 73,669,029.20 元。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22 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72,557,984.27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 325,053,524.83 元。

综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 325,053,524.83 元，加上累计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及理财产品收益扣除手续费净额 5,057,054.62 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 1,600,174.69 元，与募集资金专户中的期末余额一致。

(二) 2022 年可转换债券发行募集资金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根据本公司 2021 年 5 月 24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1 年 6 月 11 日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21 年 11 月 18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取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4024 号）《关于同意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 33,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2 年 4 月 8 日，本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共筹得人民币 330,000,000.00 元，均以人民币现金形式缴入，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及其他发行费用 3,468,500.00 元（含税）后的余额 326,531,500.00 元已缴入本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内。扣除上述发行费用人民币 3,272,169.81 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26,727,830.19 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验字(2022)第 440ZC00187 号《验资报告》验证。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 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22 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121,364,399.69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 121,364,399.69 元。

2022 年度，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70,000,000.00 元，累计赎回 70,000,000.00 元，期末持有理财产品 0.00 元。

综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 121,364,399.69 元，加上累计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及理财产品收益扣除手续费净额 3,176,771.17 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 208,343,871.48 元，与募集资金专户中的期末余额一致。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2020 年 IPO 募集资金

1、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于2020年8月6日经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管理办法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从2020年6月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该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单位：人民币元）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说明
中国民生银行东莞长安支行	628680888	募集资金专户	-	已销户
中信银行东莞长安乌沙支行	8110901013201110447	募集资金专户	-	已销户
中国民生银行东莞长安支行	612867898	募集资金专户	646,085.54	
中信银行东莞长安乌沙支行	8110901012001297345	募集资金专户	10,362.06	
中国民生银行东莞长安支行	624660888	募集资金专户	884,136.74	
中国民生银行东莞长安支行	646686666	募集资金专户	59,590.35	
合计			1,600,174.69	

上述存款余额中，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3,952,520.89元（其中2022年度利息收入490,475.46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投资收益1,107,616.43元，（其中2022年度投资收益0.00元），已扣除手续费3,082.70元（其中2022年度手续费1,345.70元）。

（二）2022年可转换债券发行募集资金

1、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根据管理办法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及保荐机构东莞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及保荐机构东莞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长安支行及保荐机构东莞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上银行合并简称“开户银行”）。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该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单位：人民币元）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说明
中国银行东莞长安支行	680875565806	募集资金专户	8,587.00	
中信银行广州分行	8110901013701424578	募集资金专户	81,163,982.08	
中国民生银行东莞长安支行	680888000	募集资金专户	127,171,302.40	
合计			208,343,871.48	

上述存款余额中，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2,771,225.90元（其中2022年度利息收入2,771,225.90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投资收益406,506.85元，（其中2022年度投资收益406,506.85元），已扣除手续费961.58元（其中2022年度手续费961.58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1：2022年度IPO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件2：2022年度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2 年度，本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附件：

- 1、2022 年度 IPO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2、2022 年度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件 1:

2022 年度 IPO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2,767.2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255.8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2,505.3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电子连接器建设项目	否	16,315.63	16,315.63	2,119.40	16,557.23	101.48%	2022-12-31	4,264.75	是	否
2、新能源汽车电池精密结构件建设项目	否	6,628.84	6,628.84	2,802.91	6,634.61	100.09%	2022-12-31	510.13	否	否
3、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4,215.19	4,215.19	2,333.49	4,313.52	102.33%	2022-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补充流动资金	否	5,000.00	5,000.00	-	5,000.00	1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32,159.66	32,159.66	7,255.80	32,505.35	101.07%	/	/	/	/
合计	—	32,159.66	32,159.66	7,255.80	32,505.35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项目未达到预计效益的原因：“新能源汽车电池精密结构件建设项目”已于 2022 年 12 月末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目前仍处于产能爬坡阶段，项目产线运行未满足一个完整会计年度，暂不适用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收益的比较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p>1.2021年4月1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并发布《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公告》，独立董事出具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持续督导券商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变更情况如下：新能源汽车电池精密结构件建设项目实施主体由韶关胜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广东胜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和广东胜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东莞长安分公司，实施地点由“乳源县乳城镇国道323线东北侧（污水处理厂西侧）”变更为“广东省东莞市东坑镇东坑横东路225号、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西兴街6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主体由韶关胜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本公司，实施地点由“乳源县乳城镇国道323线东北侧（污水处理厂西侧）”变更为“广东省东莞市东坑镇东坑横东路225号”。</p> <p>2.2021年6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独立董事出具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持续督导券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变更情况如下：电子连接器建设项目增加本公司为实施主体，增加实施地点“东莞市长安镇沙头南区合兴路4号”；新能源汽车电池精密结构件建设项目增加本公司为实施主体，增加实施地点“东莞市长安镇沙头南区合兴路4号”。</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1.置换明细：1) 电子连接器建设项目：6,026.41 万元；2) 发行费用：109.61 万元</p> <p>2.置换时间：2020 年 7 月 21 日</p> <p>3.置换履行的决策程序：经公司 2020 年度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 6,136.02 万元</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	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1.63 亿元，累计赎回 1.63 元，期末持有理财产品 0.00 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继续用于原承诺投资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件 1:

2022 年度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3,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136.4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136.4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高频高速连接器建设项目	否	16,802.53	16,802.53	4,270.73	4,270.73	25.42%	在建	不适用	否	否
2、汽车射频连接器建设项目	否	10,870.25	10,870.25	2,865.71	2,865.71	26.36%	在建	不适用	否	否
3、补充流动资金	否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1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32,672.78	32,672.78	12,136.44	12,136.44	37.15%	/	/	/	/
合计	—	32,672.78	32,672.78	12,136.44	12,136.44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项目未达到预计效益的原因: 尚在建设期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1.置换明细：1) 高频高速连接器建设项目：1,832.42 万元；2) 汽车射频连接器建设项目：1,221.61 万元；3) 发行费用：158.89 万元</p> <p>2.置换时间：2022 年 5 月 11 日</p> <p>3.置换履行的决策程序：经公司 2022 年度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 3,212.92 万元。</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	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7,000 万元，累计赎回 7,000 万元，期末持有理财产品 0.00 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继续用于原承诺投资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